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6 月 25 日，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敖百顷管理区，法定代表人：伍华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2803521495，经营范围：销售：燃料油、润滑油、柴油、轻质循环油（不含危化品）；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码头为公司配套装卸作业平台，同时作为水上加油站使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虎跳门水道百顷头河段左岸。该码头于 1994 年建成，1996 年投入使用，主要作装卸油品用途。

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港经证（0124）号，证书允许的经营地域：江门港新会港区西江石油码头 1 号泊位。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分别为：（粤江）港经证（0124）号-M001，作业方式为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作业区域范围为：江门港新会港区西江石油码头 1 号泊位（1000 吨级），作业危险货物为：柴油、重油。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该码头自上次安全评价至今已 3 年，需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为满足《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工作。

项目组长	潘杰
项目组成人员	刘永涛、韩效栋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评价结论:

本报告认为,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码头有固定经营场所,设置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备设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均经培训合格,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定有码头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江门市新会区西江石油有限公司码头1号泊位(1000吨级)具备液货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其生产安全的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企业应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好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安全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现场照片:

